

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安徽永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申请日期：2023年3月30日

项目名称	安徽永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环保设备及 11000 米 FM 认证管道产品项目				
建设地址	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现代产业园梅山湖路 395 号	项目代码	2302-341524-04-01-149469		
国民经济行业类型	【C3591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	环评文件类型	报告表		
建设单位名称	安徽永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		
法人代表	姚彬	联系人	周阳	联系电话	13913739600
通讯地址	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经济开发区（现代产业园区）现代产业园区梅山湖路 395 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组织机构代码)	91341524MA8PR1Q42J		
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	安徽蜀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		
通讯地址	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峰路 558 号融智大厦 1705 室	证书编号	2015035130350000003511110343		
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	袁丽丽	联系电话	19355295261		
环评编制单位承诺	（一）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、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，接受建设单位委托，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。 （二）本单位基于独立、专业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原则，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，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，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。 （三）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，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，若存在失信行为，依法接受信用惩戒。 环评编制单位（盖章） 编制主持人（签字）：袁丽丽 日期：				

建设单位（申请人） 承诺	（一）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 （二）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，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； （三）项目符合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，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； （四）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，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，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落实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重信守诺，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，并主动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； （五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； （六）本单位已对环评编制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，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等内容,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；因建设单位弄虚作假、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，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，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； （七）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。  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申请人（签字）：侯松 日期：
备注	